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供电区低保户、五保户电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9-陵川县水务局		实施单位		陵川县水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脱贫攻坚等一系列政策的施行,先后对我县水电供电区部分贫困村进行了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了供电质量和保证率,同时,按照扶贫有关政策要求,对水电供电区低保户、特困户等困难群体进行电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15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低保户、五保户”的电价优惠政策,2013年1月7日,省水利厅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以晋水电发【2013】1号文件转发了山西省物价局、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山西省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电量电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对水电供电区“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每月每户退费标准为7.16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落实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对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的有关规定,对水电供电区低保户、五保户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度免费电量,每月每户退费标准为7.1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是确认发放对象,由民政部门向水电供电企业提供水电供电区域内“低保、五保户”家庭户数纸质汇总表清单;二是核定发放金额,由水电供电企业按照本区域内实际享受免费用电补贴对象的户数及金额,据实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家对“低保户、五保户”的电价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开始对水电供电区内低保户、特困户进行电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户每月电量15千瓦时,合计7.1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水电供电区低保户、特困户进行电费补助,保障其用电。				对水电供电区低保户、特困户进行电费补助,保障其用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3945户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3945户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16元/户/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16元/户/月		
	补助电量标准		15千瓦时/户/月	补助电量标准		15千瓦时/户/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农村经济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维亮	联系电话:	03566202350	填报日期:	20211125102324		